

# 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楚市监办发〔2020〕12号

---

##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8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6条措施的意见》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措施》国市监综〔2020〕30号，《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云南省药监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云市监办发〔2020〕10号）部署要求，楚雄州市场监管局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

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 18 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与国家局、省局措施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8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党委、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的决策部署，现就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职责，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 一、优化准入条件

1.开辟“特事专人办绿色通道”。成立工作专班，对重点防疫物资生产市场主体实行“一对一”服务，专人全程跟踪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上门指导、当场办结，促成早日生产、提高产能，促进防疫物资稳定供应。

2.开辟“全程网上办业务”。全面推广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上办”、个体工商户“掌上轻松办”、登记注册实现“免预约”“全天候”“零人工参与”“不见面审批”。

3.“从快从简办”，减少人员排队等候。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一律简化审批流程、依法高效办理。涉及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实行证照联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不涉及现场核查能够当场办结的或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事项要求即时办结。

4.结合实际“延时办”。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注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以及简易注销公告期满不能

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省局委托下放州市局批发证的化肥、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1 个月，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准证）及作业人员资格证，有效期延期至本行政区域内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其证书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5.优化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除外）、茶叶（边销茶除外）、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等食品类别的生产企业，申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告知承诺制，直接向申请人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对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销售）的企业新办、变更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疫情防控期间可以“先证后查”，优化行政审批手续，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内办理。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以后有效期届满的，可延期使用到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后 3 个月内。

6.优化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对具备生产条件，暂不能提交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化肥、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及容器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后，分别按照优化准入或告知承诺审批程序办理。

## 二、强化服务保障

7.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培育申报和运用，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缓解企业资金困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评估费用、贷款保证保险费用等扶持资金。

8.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充分利用线上、电话等非接触方式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进行调解，加快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对到期口头审理的案件，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依法延期审理，并做好当事人告知和解释工作。

9.提供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技术支撑。对因发生疫情而导致实验室仪器设备无法及时检定或校准的，在确保量值准确的情况下允许其继续开展检验业务；优先安排复工复产企业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申请。

10.提升疫情防控产品质量。为新投产、转产的疫情防护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采取一业一策、分类施策，加大帮扶力度，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后开展质量提升。

11.加强复工复产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高风险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复产复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督促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对未复产到期设备采取延期检验备案。

12.督促商场、市场主办（开办）方开展消防设施检测维护和

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3.支持餐饮单位开展线上餐饮服务。支持餐饮单位快速开通线上餐饮门店、拓宽电话、网络配送等，保障群众日常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中的餐饮服务需求。强化业务指导，在妥善采取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指导各地尽快恢复餐饮外卖配送服务，加强对餐饮单位、外卖平台、配送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倡议各餐饮配送单位开展无接触配送服务。

### **三、转变监管方式**

14.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除双随机抽查、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事由外，不得随意入企检查，对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注重质量和保障市场供给，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

15.全力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强化疫情防控药品用品和重要民生商品的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口罩等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加强价费监督检查，落实国家电价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电价负担。

16.快速处理投诉举报。疫情防控期间，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值班制度，确保12315热线畅通，群众投诉举报及时处理，做到快接、快转、快查、快结、快反馈，及时化解消费矛盾纠纷，切实维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7.规范执法检查。遵循依法有序、严格规范、突出重点、精准适当的原则，执法尺度与查处的相关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当，综合考虑疫情防控的总体形势，

选择最有利于防控阻击疫情、最有利于惩治违法行为、最有利于保障复工复产、最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措施。

18.便捷企业信用修复。对疫情防控期间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支持企业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材料（书面可在疫情结束后补交）；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应加强指导，疫情防控期间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可暂不列入（因未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的除外）；对疫情期间因疫情防控导致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因受疫情影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超过六个月的，暂缓纳入清理吊销名单。

---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工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本局领导及各科（室）、分局、所。

---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